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孫道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則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

01 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
02 困難之事由。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與最大金融機構協
04 商成立，於97年間因有其他債權人對聲請人薪資強制執行而
05 毀諾。現名下有共同共有之房屋及土地各一筆、汽車二輛，
06 任職於鹽寮山嶺福德廟，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
07 每月必要支出16,850元，另需負擔配偶之扶養費每月6,000
08 元，不能清償債務，依法向鈞院聲請更生程序，請鈞院賜准
09 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95年7月7日間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約定自95年6
12 月10日起，分150期、利率0%、每期還款16,734元之方案，
13 然聲請人於97年7月間毀諾，業據聲請人自承（卷第15、
14 211-213頁），並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
15 債權）暨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陳報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本
17 院卷第191-193、187、35頁）在卷可參。是以，本院自應審
18 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
19 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20 (二)聲請人自陳97年7月毀諾協商時，於花蓮分局擔任警職，每
21 月薪資約5萬元，扣除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扣薪部分，每月實
22 領約35,000元（卷269頁），於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23 之情形下，審酌聲請人工作、收入及健康情況，爰以每月收
24 入35,000元評估其毀諾時之償債能力。

25 (三)本院參諸內政部公告臺灣省9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6 1.2倍為11,795元，以此作為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之人當時生
27 活必要支出之計算基礎。聲請人主張毀諾當時需扶養聲請人
28 配偶高艾錡之子女高婉婷，每月支出約2萬元（卷269頁）。
29 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4款、同條第7項、第64條之2第2
30 項規定，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聲請人及「依法應受
31 聲請人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查高婉婷於97年間雖未

01 成年，然聲請人並非高婉婷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兩人間亦無
02 成立收養關係（卷235頁），自不能將高婉婷之扶養費用列
03 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故毀諾當時聲請人每月之支出應為其
04 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1,795元。

05 (四)以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實際收入35,0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
06 生活必要支出11,795元後，每月尚餘23,205元，已足以清償
07 協商方案所約定之16,734元，尚難認聲請人有不能履行之情
08 形。聲請人雖主張當時遭其他非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薪資聲
09 請強制執行，致聲請人無法履行協商（卷211-213頁），惟
10 聲請人自陳薪資經強制執行扣薪後，每月仍實際領取35,000
11 元，本院亦以聲請人實際領取之薪資，作為其毀諾時之償債
12 能力（卷269頁）。再者，縱認聲請人當時確實有負擔其配
13 偶之子女高婉婷之扶養費用，以聲請人及其配偶各負擔一半
14 之扶養費用計算，聲請人每月支出為17,693元【計算式：
15 $(11,795 \times 2) + 11,795 = 17,693$ 元），聲請人每月仍餘有
16 17,307元【計算式： $35,000 - 17,693 = 17,307$ 元】，仍足以
17 清償協商方案所約定之16,734元。是聲請人於毀諾當時自無
18 第151條第7款「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
19 難」，或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所定「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21 於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之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
22 8款規定，聲請人應不得聲請更生。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方案成立後毀諾，非
24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核與消債條例
25 第151條第7款所定要件不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
26 應駁回其聲請。

27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2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30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可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吳琬婷